

洛宁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2024〕10号

洛宁县财政局 关于呈报洛宁县 2023 年度财政乡村振兴 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报告

县政府：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印发的《河南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豫财农综〔2021〕37号）文件精神，洛宁县财政局认真组织开展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工作，积极推进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现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报告如下：

一、主管部门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监控情况

2023 年我局按照省、市、县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组织全县各财政乡村振兴资金主管部门建立财政

乡村振兴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涉及交通局、财政局、水利局、公路局、农村公路所、人社局、林业局、发改委、文广新局、住建局、乡村振兴局、烟办、园艺局和农业农村局等 14 家财政乡村振兴资金主管部门。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 14 家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向县财政提交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动态绩效监控报告，监控乡村振兴项目共计 172 项，监控乡村振兴资金投资规模达 37786.47 万元，实现了乡村振兴项目与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的 100% 监控。

依据 14 家主管部门绩效监控报告显示，172 项乡村振兴项目全部按照规定在洛宁县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截止 2023 年 12 月 29 日，全部乡村振兴项目均已竣工，工程形象进度均达到 100%。各项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的拨付和使用严格按计划目标进行，财务管理与会计制度严格按规定执行。各项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我县 2023 年度财政乡村振兴资金执行绩效与设定绩效目标未发生偏离。

通过建立主管部门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动态监控机制，使财政局全面细致的掌握了各乡村振兴项目与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的绩效情况，从而使我县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管理工作能够提前分析、提前决策和提前部署，使我县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二、重点乡村振兴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2024 年 1 月，我局按照省、市、县关于开展重点乡村振兴项目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的工作要求，优先选取资金规模量大和高度涉及民生的重点乡村振兴项目，经过层层筛选，对洛宁县上戈镇杜河村农场道路项目、洛宁县兴华镇袁凹村现代休闲农村采摘园项目和 2023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等三个重点乡村振兴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综合评价，得出科学公正的评价结果，出具评价报告：

1. 洛宁县上戈镇杜河村农场道路项目能改善和提升农村地区的交通条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确保农村道路畅通无阻。

2. 洛宁县兴华镇袁凹村现代化休闲农村采摘园项目通过采摘园的建设和运营，带动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提高农民生活质量。还为当地提供文化交流平台，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3. 2023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为了方便中药材种植、加工、运输条件，提高生产生活效率。

上述乡村振兴项目的有效实施，使广大群众深切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密切了党群关系。财政乡村振兴资金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生态效益，较好的实现了项目申报时的绩效目标。

三、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建议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既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基本前提，又是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增强资金绩效理念、合理配置公共资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为使 2023 年度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合理有效的应用，建议：

1. 由于我局积极推进 2022 年度财政乡村振兴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应用，2023 年建立主管部门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动态监控机制，截止 12 月 29 日全面细致掌握了 2023 年度 172 项乡村振兴项目与 37786.47 万元财政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

2. 将 2022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3 年度财政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和预算执行的重要依据。洛宁县上戈镇杜河村农场道路项目、洛宁县兴华镇袁凹村现代休闲农村采摘园项目和 2023 年洛宁县长水镇蓝斯利中药材种植基地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三个项目评价结果得分均达到 85 分以上，特别是洛宁县兴华镇袁凹村现代化休闲农村采摘园项目评价结果得分为 94 分，达到绩效评价优秀项目标准，建议在安排 2024 年度财政部门预算时优先保障或适当加大对以上三个乡村振兴项目的财政投入力度，期待财政乡村振兴资金发挥出更大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

